

合同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合同内容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 作业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价款	2805216 万元
		合同期限	2023.6.1-2023.11.30
经办人 情况说明	降尘冲刷作业 2023.6.1-2023.11.30, 每日 8:00-17:00 作业 159条胡同		
保卫部门意见	同意 刘明		
业务部门意见	同意 刘明		
财务部门意见	同意 刘明		
纪检部门意见	同意 栗坤		
法律顾问意见	同意 刘明		
法人代表意见	同意 刘明		
所长办公会审 议意见	经 2023 年 5 月 29 日第 30 次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审 议同意签订此合同		

整理人: 刘明

日期: 2023.5.31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所

乙方：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承包服务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作业面积

东四子站周边八个街道共计 159 条胡同(详见承包范围)，总作业面积：551087.8 平方米。

二、作业安排

基于承包范围内道路环境情况，双方协商制定以小微型电动车为主的道路环卫作业新方式，具体为每日安排“一冲刷，两洒水，一洗地”的机械作业方式。

降尘冲刷作业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每日 8:00-17:00 作业。

三、承包范围：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道路长度(m)	可行车宽度(m)	面积(m ²)	所在辖区
1	第一层	东四头条胡同	起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西墙外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193	3.4	656.2	东四街道
2	第一层	东四二条胡同	起点：东四三条 61 号南侧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386	6.3	2431.8	东四街道
3	第一层	东四四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37	6.7	4937.9	东四街道
4	第一层	东四五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81	6.5	5076.5	东四街道

			叉点				
5	第一层	东四七条胡同	起点: 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24	7.5	5430	东四街道
6	第一层	东四八条胡同	起点: 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7	6.4	4588.8	东四街道
7	第一层	东四九条胡同	起点: 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 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8	6.8	4882.4	东四街道
8	第一层	育芳胡同	起点: 胡同南口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 胡同北口东四六条交叉点	295	4.5	1327.5	东四街道
9	第一层	铁营胡同	起点: 胡同南口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 胡同北口东四六条交叉点	227	4.8	1089.6	东四街道
10	第一层	铁营南巷	起点: 胡同南口五条胡同交叉点 终点: 胡同北口铁营胡同交叉点	195	1.4	273	东四街道
11	第一层	铁营北巷	起点: 胡同南口与铁营胡同交叉点 终点: 166 中学西墙外北侧	118	1.6	188.8	东四街道
12	第一层	流水巷胡同	起点: 胡同南口与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 胡同北口与东四六条交叉点	222	1.5	333	东四街道
13	第一层	流水东巷	起点: 胡同南口与东四五条交叉点 终点: 胡同西口与流水巷胡同交叉点	233	1.5	349.5	东四街道
14	第一层	月光胡同	起点: 胡同南口与六条胡同交叉点 终点: 胡同北口与七条胡同交叉点	166	1.2	199.2	东四街道

15	第一层	月牙胡同	起点：胡同南口与五条胡同交叉点 终点：胡同北口与东四六条胡同交叉点	317	2.6	824.2	东四街道
16	第一层	南板桥胡同	起点：东四六条崇礼住宅 终点：胡同北口与东四九条交叉点	302	3.7	1117.4	东四街道
17	第一层	德华里胡同	起点：南口东四六条交叉点 终点：北口东四七条交叉点	148	3.3	488.4	东四街道
18	第一层	石桥胡同	起点：南口东四六条交叉点 终点：北口东四七条交叉点	253	2.6	657.8	东四街道
19	第一层	石桥东巷	起点：东口与东四七条交叉点 终点：西口与石桥胡同交叉点	220	2.6	572	东四街道
20	第一层	仓南胡同	起点：西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东口东二环辅路交叉点	510	4.6	2346	东四街道
21	第一层	南弓匠营胡同	起点：史家小学 终点：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381	4.7	1790.7	东四街道
22	第一层	仓南北巷胡同	起点：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终点：陆军总院南门	207	3.8	786.6	东四街道
23	第一层	东四十二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二条交叉点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十二条交叉点	755	6.2	4681	北新桥
24	第二层	罗家胡同	起点：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终点：北口与南门仓胡同交叉点	207	3	621	东四街道
25	第二层	福夹道胡同	起点：新闻出版署北侧墙外 终点：北口仓南胡同交叉点	150	3	450	东四街道
26	第二层	烧酒胡同	起点：西口与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史家小学	50	2.6	130	东四街道
27	第二层	豆瓣胡同	起点：朝阳门大街交叉点 终点：南门仓胡同东口交叉点	518	4.4	2279.2	东四街道
28	第二层	东门仓胡同	起点：南门仓东口交叉点 终点：北口与东四十条交叉点	456	4.7	2143.2	东四街道

29	第二层	门楼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门楼交叉点 终点：横街与门楼交叉点	360	3.6	1296	北新桥
30	第二层	辛寺胡同	起点：横街与辛寺胡同交叉点 终点：十二条与辛寺胡同交叉点	380	3.6	1368	北新桥
31	第二层	横街	起点：横街与十一条交叉点 终点：横街与十四条交叉点	350	4.2	1470	北新桥
32	第二层	新太仓胡同	起点：新太仓与十四条交叉点 终点：新太仓与东内大街交叉点	400	3.5	1400	北新桥
33	第二层	罗车胡同	起点：新太仓二巷与罗车交叉点 终点：新太仓与罗车交叉点	600	6.1	3660	北新桥
34	第二层	新太仓一巷	起点：新太仓一巷与新太仓胡同交叉点 终点：新太仓一巷与新太仓二巷胡同交叉点	300	2.5	750	北新桥
35	第二层	新太仓二巷	起点：新太仓二巷与新太仓交叉点 终点：：新太仓二巷与北沟沿交叉点	350	2.5	875	北新桥
36	第二层	八宝坑胡同	起点：八宝坑与新太仓交叉点 终点：八宝坑与西门仓交叉点	450	3.8	1710	北新桥
37	第二层	西门仓胡同	起点：西门仓与板桥胡同交叉点 终点：西门仓与九道湾胡同交叉点	300	1.5	450	北新桥
38	第二层	九道湾胡同	起点：九道湾与石雀胡同交叉点 终点：九道湾与新太仓胡同交叉点	700	6.2	4340	北新桥
39	第二层	北沟沿胡同	起点：北沟沿与十四条胡同交叉点 终点：北沟沿与大菊胡同交叉点	450	2.6	1170	北新桥
40	第二层	小菊胡同	起点：小菊与大菊胡同交叉点 终点：小菊与十四条胡同交叉点	400	2.3	920	北新桥
41	第二层	大菊胡同	起点：大菊与南小街交叉点 终点：大菊与新太仓交叉点	380	3.7	1406	北新桥

42	第二层	石雀胡同	起点：石雀与新太仓胡同交叉点 终点：石雀与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375	4.6	1725	北新桥
43	第二层	海运仓胡同	起点：仓夹道与东内大街交叉点 终点：仓夹道与东四十条交叉点	250	4.8	1200	北新桥
44	第二层	仓夹道胡同	起点：仓夹道与东内大街交叉点 终点：仓夹道与东四十条交叉点	800	8.6	6880	北新桥
45	第二层	北新仓胡同	起点：北新仓与南小街交叉点 终点：北新仓与仓夹道交叉点	500	4.8	2400	北新桥
46	第二层	隆福广场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美术馆东街	1200	4.5	5400	景山
47	第二层	轿子	起点：钱粮胡同 终点：隆福寺街	250	2.5	625	景山
48	第二层	连丰	起点：轿子胡同 终点：隆福寺街	1560	4.8	7488	景山
49	第二层	人民市场 东、西巷、 铜钟	起点：钱粮胡同 终点：隆福寺街	500	2.7	1350	景山
50	第二层	大沟巷	起点：隆福寺街 终点：东四西大街	50	3.6	180	景山
51	第二层	崔府	起点：美术馆东街 终点：隆福寺街	700	4.7	3290	景山
52	第二层	大佛寺	起点：美术馆后街 终点：美术馆东街	1400	9	12600	景山
53	第二层	育群、南洋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大佛寺东街	1050	8.2	8610	景山
54	第二层	什锦花园、小细管、南吉祥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大佛寺东街	1300	4.7	6110	景山

55	第二层	南剪子	起点: 平安大街 终点: 什锦花园	1300	4.6	5980	景山
56	第二层	协作	起点: 东四北大街 终点: 南剪子	500	3.6	1800	景山
57	第二层	魏家	起点: 东四北大街 终点: 南剪子	300	6.3	1890	景山
58	第二层	汪芝麻	起点: 东四北大街 终点: 南剪子	500	4.1	2050	景山
59	第二层	钢察	起点: 南剪子 终点: 大佛寺东街	450	5.5	2475	景山
60	第二层	南吉祥	南吉祥胡同	500	7.2	3600	景山
61	第二层	山老	起点: 美术馆后街 终点: 南剪子	500	8.5	4250	景山
62	第二层	西扬威	起点: 美术馆后街 终点: 南剪子	500	5.8	2900	景山
63	第二层	东四南大街东西侧	起点: 东四南大街北口 终点: 礼士胡同西口	800	6.5	5200	朝阳门街道
64	第二层	后拐棒胡同	起点: 后拐棒胡同北口 终点: 后拐棒胡同南口	98	1.5	147	朝阳门街道
65	第二层	东四头条胡同	起点: 东四头条胡同东口 终点: 东四头条胡同西口	111	2.5	277.5	朝阳门街道
66	第二层	前拐棒胡同	起点: 前拐棒胡同 北口 终点: 前拐棒胡同 南口	510	4.2	2142	朝阳门街道
67	第二层	香饵胡同(东)	起点: 西起香饵与花梗胡同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315	2.5	787.5	交道口街道
68	第二层	细管胡同	起点: 西起北剪子巷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940	7.6	7144	交道口街道
69	第二层	白米仓胡同	起点: 西起白米仓与北剪子巷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676	7.2	4867.2	交道口街道

70	第二层	府学胡同 (东)	起点: 西起与北剪子巷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900	7.6	6840	交道口街道
71	第三层	香饵胡同 (西)	起点: 西起交南大街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与花梗胡同交叉点	400	6.8	2720	交道口街道
72	第三层	大兴胡同	起点: 西起交南大街交叉点 终点: 东至花梗胡同交叉点	685	4.9	3356.5	交道口街道
73	第三层	东旺胡同	起点: 西起交南大街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与文丞巷交叉点	405	2.4	972	交道口街道
74	第三层	文丞巷	起点: 南起与府学胡同交叉点 终点: 北至大兴胡同交叉点	255	2.9	739.5	交道口街道
75	第三层	桃条胡同	起点: 西起与文丞巷交叉点 终点: 东至与北剪子巷交叉点	140	3.4	476	交道口街道
76	第三层	府学胡同 (西)	起点: 西起交南大街交叉点 终点: 东与北剪子巷交叉点	484	4.4	2129.6	交道口街道
77	第三层	北剪子巷	起点: 北起与大兴胡同交叉点 终点: 南至府学胡同交叉点	385	4.9	1886.5	交道口街道
78	第三层	中剪子巷	起点: 北起府学胡同交叉点 终点: 南至张自忠路交叉点	553	4.7	2599.1	交道口街道
79	第三层	北吉祥胡同 (死胡同)	起点: 西起交南大街交叉点	269	1.5	403.5	交道口街道
80	第三层	草园胡同	起点: 北小街与草园胡同 终点: 北新桥头条与草园胡同	400	6.9	2760	北新桥
81	第三层	北新桥头条	起点: 草原与北新桥头条交叉点 终点: 北新桥头条与雍和宫大街	450	6.7	3015	北新桥
82	第三层	北新桥二条	起点: 北新桥二条与北新桥头条交叉点 终点: 北新桥二条与雍和宫大街交叉点	400	7.2	2880	北新桥
83	第三层	酱坊东夹道	起点: 东夹道与北新桥三条交叉点 终点: 东夹道与北新桥头条交叉点	300	3.9	1170	北新桥

84	第三层	酱坊西夹道	起点：西夹道与东夹道交叉点 终点：西夹道与北新桥头条交叉点	200	1.8	360	北新桥
85	第三层	后永康胡同	起点：后永康与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后永康与前永康胡同交叉点	450	2.3	1035	北新桥
86	第三层	前永康胡同	起点：前永康与北新桥三条交叉点 终点：前永康与北新胡同交叉点	500	2.6	1300	北新桥
87	第三层	前永康一巷	起点：一巷与北新桥三条交叉点 终点：一巷与前永康胡同交叉点	100	1.7	170	北新桥
88	第三层	前永康二巷	起点：二巷与北新桥三条交叉点 终点：二巷与前永康胡同交叉点	100	1.6	160	北新桥
89	第三层	前永康三巷	起点：三巷与北新桥三条交叉点 终点：三巷与前永康胡同交叉点	100	1.9	190	北新桥
90	第三层	前永康四巷	起点：四巷与北新桥三条交叉点 终点：四巷与前永康胡同交叉点	100	1.6	160	北新桥
91	第三层	前永康五巷	起点：五巷与北新桥三条交叉点 终点：五巷与前永康胡同交叉点	100	1.4	140	北新桥
92	第三层	西羊管胡同	起点：西羊管胡同与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西羊管胡同与北中街交叉点	150	1.7	255	北新桥
93	第三层	东扬威胡同	起点：东扬威与东内大街交叉点 终点：东扬威与民安街交叉点	300	1.6	480	北新桥
94	第三层	针线胡同	起点：针线胡同与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针线胡同与民安街交叉点	150	2.2	330	北新桥
95	第三层	黄米	起点：美术馆后街 终点：死胡同	200	2	400	景山

96	第三层	小取灯	起点: 大取灯 终点: 亮果厂	500	3.7	1850	景山
97	第三层	大取灯	起点: 美术馆后街 终点: 皇城根北街	200	1.9	380	景山
98	第三层	阳春	起点: 平安大街 终点: 皇城根北街	200	1.6	320	景山
99	第三层	皇城根北街、弓弦、达轿、晓轿	起点: 平安大街 终点: 五四大街	2000	9	18000	景山
100	第三层	蒋家大院	起点: 美术馆东街 终点: 死胡同	200	1.5	300	景山
101	第三层	斜街	起点: 东直门外大街 终点: 胡家园西门北京银行	528	7.6	4012.8	东直门
102	第三层	东外小街	起点: 东外医院 终点: 中免大厦	580	3.6	2088	东直门
103	第三层	分司厅胡同	起点: 分司厅胡同东口 终点: 小经厂北口	200	1.7	340	安定门街道
104	第三层	东公街胡同	起点: 东公街北口 终点: 东公街南口	380	2.4	912	安定门街道
105	第三层	西公街	起点: 西公街北口 终点: 西公街南口	210	1.6	336	安定门街道
106	第三层	小经厂	起点: 小经厂北口 终点: 小经厂南口	347	3.7	1283.9	安定门街道
107	第三层	交北头条	起点: 头条西口 终点: 头条东口	684	8.2	5608.8	安定门街道
108	第三层	交北二条	起点: 二条西口 终点: 二条东口	682	7.5	5115	安定门街道
109	第三层	交北三条	起点: 三条西口 终点: 三条东口	678	6.3	4271.4	安定门街道

110	第三层	安内大街	起点：交道口十字路口 终点：分司厅东口	347	3.5	1214.5	安定门街道
111	第三层	灯草胡同	起点：灯草胡同东口 终点：灯草胡同西口	560	6.6	3696	朝阳门街道
112	第三层	本司胡同	起点：本司胡同东口 终点：本司胡同西口	640	6.3	4032	朝阳门街道
113	第三层	东花厅胡同	起点：东花厅胡同北口 终点：东花厅胡同南口	250	2.3	575	朝阳门街道
114	第三层	西花厅胡同	起点：西花厅胡同北口 终点：西花厅胡同南口	280	1.9	532	朝阳门街道
115	第三层	演乐胡同	起点：演乐胡同东口 终点：演乐胡同西口	818	8.2	6707.6	朝阳门街道
116	第三层	二中小巷	起点：小巷北口 终点：小巷南口	73	1.7	124.1	朝阳门街道
117	第三层	东罗圈胡同	起点：东罗圈胡同北口 终点：东罗圈胡同南口	212	2.3	487.6	朝阳门街道
118	第三层	西罗圈胡同	起点：西罗圈胡同北口 终点：西罗圈胡同南口	100	2	200	朝阳门街道
119	第三层	新鲜胡同	起点：新鲜胡同东口 终点：新鲜胡同西口	241	3.4	819.4	朝阳门街道
120	第三层	红岩胡同	起点：红岩胡同东口 终点：红岩胡同西口	93	1.4	130.2	朝阳门街道
121	第三层	芳嘉园胡同	起点：芳嘉园胡同南口 终点：芳嘉园胡同北口（桂公府南门）	163	4.6	749.8	朝阳门街道
122	第三层	北竹杆胡同	起点：北竹杆胡同东口 终点：北竹杆胡同西口	105	1.7	178.5	朝阳门街道
123	第三层	禄米仓东巷	起点：禄米仓东巷南口 终点：禄米仓东巷北口	279	2.6	725.4	朝阳门街道
124	第三层	禄米仓西巷	起点：禄米仓东巷南口 终点：禄米仓东巷北口	168	2.8	470.4	朝阳门街道

125	第三层	禄米仓后巷	起点：禄米仓后巷东口 终点：禄米仓后巷西口	320	4.3	1376	朝阳门街道
126	第三层	小牌坊胡同	起点：小牌坊南口 终点：小牌坊北口	307	4.7	1442.9	朝阳门街道
127	第三层	南水关胡同	起点：南水关胡同南口 终点：南水关胡同北口	242	3.6	871.2	朝阳门街道
128	第三层	东八宝胡同	起点：东八宝西口 终点：禄米仓后巷	140	2.7	378	朝阳门街道
129	第三层	武学胡同	起点：武学南口 终点：武学北口	290	1.7	493	朝阳门街道
130	第一层	东四三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22	6.4	4620.8	东四街道
131	第一层	东四六条胡同	起点：胡同东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胡同西口东四北大街交叉点	715	7.2	5148	东四街道
132	第一层	南门仓胡同	起点：西口朝内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东口东二环辅路交叉点	510	6.3	3213	东四街道
133	第一层	东四十一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一条交叉点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十一条交叉点	750	7.4	5550	北新桥
134	第二层	东四十三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三条交叉点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十三条交叉点	750	6.2	4650	北新桥
135	第二层	东四十四条胡同	起点：南小街与十四条交叉点 终点：东四北大街与十四条交叉点	850	6.8	5780	北新桥
136	第二层	钱粮、南巷、北巷、西巷	起点：东四北大街 终点：大佛寺东街	1000	8.2	8200	景山
137	第二层	前炒面胡同	起点：前炒面胡同东口 终点：前炒面胡同西口	430	8.8	3784	朝阳门街道
138	第二层	礼士胡同	起点：礼士胡同东口 终点：礼士胡同西口	1006	7.8	7846.8	朝阳门街道

139	第二层	南竹杆胡同	起点：南竹杆西口 终点：南竹杆东口	450	5.7	2565	朝阳门街道
140	第二层	东二环西辅路	起点：西辅路北口（北京 INN） 终点：南竹杆东口	272	16.3	4433.6	朝阳门街道
141	第二层	银河 Soho 新建马路	起点：新建马路西口 终点：新建马路东口	170	16.8	2856	朝阳门街道
142	第三层	北新桥三条	起点：北新桥三条与北小街交叉点 终点：北新桥三条与雍和宫大街交叉点	260	6.3	1638	北新桥
143	第三层	亮果厂	起点：美术馆后街 终点：皇城根北街	200	6.4	1280	景山
144	第三层	新中东街	起点：春秀路 终点：五十五中学门口东侧	363	8.6	3121.8	东直门
145	第三层	方家胡同	起点：方家胡同西口 终点：方家胡同东口	676	9.4	6354.4	安定门街道
146	第三层	内务部街胡同	起点：内务部街胡同东口 终点：内务部街胡同西口	780	8.4	6552	朝阳门街道
147	第三层	史家胡同	起点：史家胡同东口 终点：史家胡同西口	845	9.6	8112	朝阳门街道
148	第三层	东二环西辅路	起点：南竹杆东口 终点：西辅路南口	273	18.8	5132.4	朝阳门街道
149	第三层	大方家胡同	起点：大方家西口 终点：大方家东口	757	5.9	4466.3	朝阳门街道
150	第三层	朝阳门南小街东西侧	起点：南竹杆胡同西口 终点：禄米仓胡同西口	920	15.7	14444	朝阳门街道
151	第三层	东四南大街东西侧	起点：礼士胡同西口 终点：史家胡同西口	1100	18.8	20680	朝阳门街道
152	第三层	新中西街	起点：工体北路 终点：丽恩酒店	174	5.1	887.4	东直门

153	第三层	新中东街	起点：春秀路 终点：五十五中学门口东侧	363	6.4	2323.2	东直门
154	第三层	东四子站 周边 1500 米重点区 域道路	起点：北至五四大街 终点：南至韶九胡同	900	19.8	17820	东华门街 道
155	第三层	东四子站 周边 1500 米重点区 域道路	起点：西至东黄城根南街 终点：东至东四南大街	900	17.3	15570	东华门街 道
156	第二层	朝阳门内 大街东西 侧	起点：东四南大街北口 终点：朝阳门桥	2754	25	68850	朝阳门街 道
157	第二层	朝阳门南 小街东西 侧	起点：南小街北口 终点：礼士胡同东口	600	18.9	11340	朝阳门街 道
158	第二层	东四子站 周边 1000 米重点区 域道路	起点：北至东四西大街 终点：南至北京金茂万丽酒店	450	17.3	7785	东华门街 道
159	第二层	东四子站 周边 1000 米重点区 域道路	起点：西至王府井大街 终点：东至东四南大街	550	26	14300	东华门街 道

第二条 作业期限

1.此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期限为 6 个月，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在作业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353—2021)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不时颁布的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第四条 服务的检查与考核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路段的作业质量、作业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扣款。(如在初接、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周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甲方以定期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工作简介》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五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降尘冲刷服务费金额: 2,805,216.0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甲方负责按照每三个月, 于(9月)前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6月-8月)乙方承包费预算金额为 1,402,608.00 元整; 于9月30日前申请支付(9月-11月)乙方承包费预算金额为 1,402,608.00 元整, 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同时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2、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作业费用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作业工具、设备(三轮车等)、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工作作业当中的通讯、联络设备等, 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加危害岗位津贴后的工资数。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财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作业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价、扣款。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有协调乙方工作所需的停车场、上水点等事宜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义务。

(3)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4)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降尘冲刷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每季度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道路作业质量；

(2)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作业面积作业，作业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

(3) 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或临时通知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 (6) 乙方对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
-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 (9)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 (10) 在作业服务范围内，乙方因履行作业的员工行为、车辆所涉及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与第三方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

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要及时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它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有关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5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5月31日